

附件 1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行政事项名称)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人。

姓名/名称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军官证 残疾人证 营业执照 其他

证件号码: _____

(二) 行政机关。

名称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内容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。

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, 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, 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:

1. 居民户口本, 证明申请人符合.....
2. ××资格证, 证明申请人具备.....
3. ×××证明, 证明申请人不存在.....的情况
4. ×××××, 证明

(二) 证明用途。

办理: (行政事项名称)

(三)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。

《××条例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、第×项

(四) 承诺的效力。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五)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。

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，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(六) 不实承诺的责任。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……(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)，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……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本人(本企业/本组织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二) 本人(本企业/本组织)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：

户口本 ××资格证 ××证明

(三) 本人(本企业/本组织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 本人(本企业/本组织)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五) 上述承诺是本人(本企业/本组织)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签名/盖章): _____ 行政机关(公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 日期: _____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